

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

(圖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廖元祺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北、中、南 3 場「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首場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假國立臺中高工展開，計有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 470 多名學務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近 20 位學務工作人員齊聚參與，會中除說明學生獎懲規定修定重點與遵循事項，並邀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及資深學務主任進行問題討論及意見交流，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工作參考。

國教署表示，學生於校園仍應享有憲法及國際人權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學校對於學生言論、集會、受教及學習等權利應給予最大尊重及維護。校規不能有「勒令休退學」、「勒令轉學」等字眼，即使是輔導轉學，也要學生自願。但學校基於實現教育目的，倘學生行為違反校園安全、班級學習秩序或其行為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為確保多數學生學習的必要，學校仍能經過民主程序討論於學生獎懲規定中明列處罰要件。

國教署強調，部分高中及國中小仍有「鼓動學潮」、「男女交往」等不明確的事由處罰學生，遭到外界質疑過於籠統且不合時宜；因此，國教署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作為各校修訂參考，要求學校如為避免學生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明確規範言論、集會等類似規定的懲處要件，並邀集學生代表共同檢視、修改校規後要送國教署，8 月 1 日起須合乎規範。

為因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的運作實務，國教署已於日前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教育人員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相關問答集(Q&A)」，涵蓋各式教育現場可能發生的問題，提供教育、法律觀點分析及處理建議；並自 5 月起舉辦北區(5 月 5 日，北市松山高中)、中區(5 月 1 日，中市臺中高工)、南區(5 月 9 日，高市中正高工)3 場說明會，就該問答集(Q&A)進行實務解析與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儘速完成校規修訂事宜。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四、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具備正當性，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
- 五、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六、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出版刊物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形，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為規範。
- 七、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八、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泛稱鼓動學潮，或僅將未經許可擅自舉辦活動或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九、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拆除、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將故意不尊敬國家、國旗、元首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十、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十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